

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汇总：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（P2）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（P3）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（P4）

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文件精神，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现公司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、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报告期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李希元、辛宇、吴向能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城巴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，顺应公交汽车纯电动化的市场需求，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享受政策补贴，项目还款有保障，业务风险可控；本项目定价参照市场价格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李希元、辛宇、吴向能

2023年8月30日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城巴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，承租方经营的业务具有稳定与可持续性，并享受相关政策补贴，业务信用风险可控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李希元、辛宇、吴向能

2023年8月30日